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案件编号: HK-1700977

**投诉人: 乡村巡演主题公园有限公司 (VILLAGE ROADSHOW THEMEPARKS
PTY LTD)**

被投诉人: 马康 (kang ma)

争议域名 : < hkkyssj.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乡村巡演主题公园有限公司 (VILLAGE ROADSHOW THEMEPARKS PTY LTD) , 地址为澳大利亚, 昆士兰州 4210, 金海岸, 奥尔福德太平洋高速路 (PACIFIC HIGHWAY, OXFENFORD, GOLD COAST, QUEENSLAND, 4210, AUSTRALIA)。

被投诉人: 马康 (kang ma) , 地址不详 。

争议域名为 < hkkyssj.com > ,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所注册; 电邮地址为 2391690178@qq.com ; 联系电话为 86-13653855689/13653855689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并于同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有关<hkkyssj.com>域名投诉的案件费用。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用电邮作回覆，并附上已更正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确认收到修改的投诉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候选专家发出候选专家组候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案。专家组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交裁决。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应专家组的要求，将提交裁决的日期延期到 2017 年 7 月 7 日或以前。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威秀集团（澳大利亚最大的主题公园运营商）的全资子公司，总部设在澳大利亚黄金海岸度假场，经营有华纳兄弟电影世界、海洋世界、疯狂水世界和天堂乡村项目，每年接待大约 500 万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民事权益的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

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2013年12月,乡村巡演公司开设了世界上最大的乡村乐园 - 悉尼 Wet'n'Wild 项目。此外,威秀集团尤其重视中国市场的开发,威秀集团与中信信托有限公司合作建立资金管理业务,以投资亚洲的主题公园、娱乐设施及相关房地产开发。

在中国,投诉人与观澜湖集团、广西投资集团于2015年11月共同合作在海口观澜湖新城建造世界顶级水上乐园项目——海口狂野水世界(WETNWILD),地点位于海口,投诉人在市场宣传中也实际使用了“WETNWILD 狂野水世界 海口 HAIKOU”的标识。目前,投诉人的海口狂野水世界项目在中国也非常知名,媒体广泛报道。

投诉人为了保护其权利,在中国注册了上述三个注册商标,其获准注册的时间(2015年9月14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6年4月27日)。

编号	注册号	图样	类别	核准服务	专用权期限
1	14911441		41	组织表演(演出)、电视文娱节目、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现场表演、演出、游乐园、娱乐服务、无线电文娱节目、动物表演、提供娱乐设施、娱乐、动物训练等	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3日
2	14911442		39	安排游览、观光旅游、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等	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3日
3	14911443		41	组织表演(演出)、动物表演、动物训练、动物园、电视文娱节目、无线电文娱节目、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现场表演、游乐园、娱乐服务等	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3日

争议域名为<HKKYSSJ.COM>，由“HK”和“KYSSJ”两部分组成。“HK”是“海（Hai）口（Kou）”汉语拼音首字母的组合，“KYSSJ”是投诉人注册商标“狂（Kuang）野（Ye）水（Shui）世（Shi）界（Jie）”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合。

因此，争议域名<HKKYSSJ.COM>与投诉人的  及“  ”商标极其近似，已经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而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假冒投诉人的官网，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和版权，更是实际造成了混淆（详见恶意部分）。

投诉人在宣传中使用的“WETNWILD 狂野水世界 海口 HAIKOU”组合标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1）没有任何附件显示被投诉人马康对“狂野水世界”或者“HKKYSSJ”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也没有声称其享有任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也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

（2）一旦投诉人提交初步附件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举证责任由投诉人转移到被投诉人。（参考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投诉人提交了针对被投诉人的商标检索结果：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侵权网站 www.hkkyssj.com，假冒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采用各种手段，使得该网站冒充为投诉人的海口狂野水世界的官网，

例如在左上角使用  标识，整个网站的内容全部都是关于海口狂野水世界，诱骗消费者从其处购买门票等，这种恶意是显而易见的。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建立的侵权网站 www.hkkyssj.com 网页截图：

（2）被投诉人曾要约 5 万出售该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为获取该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投诉人以买家的身份与被投诉人沟通，被投

诉人要价 5 万，并提供了该争议域名的 ICANN 注册证书截图。

投诉人提交了：

- (1) 被投诉人要价的手机短信聊天记录；
- (2) 被投诉人要价的 QQ 聊天记录；
- (3) 被投诉人马康与投诉人联络的手机通话记录及录音；

投诉人特别说明：在侵权网站 www.hkkyssj.com 上，投诉人没有发现任何可以锁定域名注册人或网站所有人的有效信息；争议域名 <HKKYSSJ.COM> 开启了隐私保护，也无法查询到注册人的信息。在侵权网站门票预定页面，点击“预定”按钮，网站自动跳转至 www.400piao.cn，投诉人推测争议域名与 www.400piao.cn 存在特定关系。

基于上述，投诉人推测，投诉人与 www.400piao.cn 的所有人“郑州大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丽涛先生进行。期间，域名实际注册人马康先生曾主动联系投诉人，并陈述“范先生和我其实是一回事儿”，并指定域名交易由范丽涛负责。这解释了被以上投诉人要价的手机短信聊天记录以及被投诉人要价的 QQ 聊天记录的联系对象是范丽涛，而非马康的原因，同样解释投诉人提供以下附件出现范丽涛和郑州大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原因。投诉人提供附件为：

- (i) 投诉人给被投诉人邮寄律师函；
- (ii) 投诉人给被投诉人发送电子版律师函；
- (iii) 被投诉人拒绝配合的 QQ 聊天记录；

(3) 投诉人曾就该争议域名通过电子邮件和快递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关闭侵权网站，并将该争议域名转让至投诉人处。被投诉人拒绝了投诉人的正当诉求，并称“其为个人，投诉人也奈何不了他们，侵权网站就是一定要正常运营”。

截止目前为止，该侵权网站仍然在正常运营。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拥有的  及“**狂野水世界**”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是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 **HKKYSSJ**。**HKKYSSJ** 并非一般用语，是有区别性质的。专家组留意到“**KYSSJ**”的部份是投诉人注册商标“**狂（Kuang）野（Ye）水（Shui）世（Shi）界（Jie）**”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的组合，这是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同时，**HK** 的部份，虽然并非投诉人商标的一部份，但是投诉人的狂野水世界的项目，地点位于海口，投诉人在宣传中是有使用的“**WETN WILD 狂野水世界 海口 HAIKOU**”组合标识。**HK** 的部份，是更加加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的商标是具有知名度的。投诉人亦确认，被投诉人也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本案件的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政策》第 4(b)条第(iv)款的情况是存在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确实采用各种手段，使得该网站冒充为投诉人的海口狂野水世界的官网，例

如在左上角使用  标识，整个网站的内容全部都是关于海口狂野水世界，诱骗消费者从其处购买门票等。专家组应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明显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网上使用者误以为被投诉人网站提供的服务是来自投诉人。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无需考虑投诉人所提及其他的情形及主张。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hkkyssj.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